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5,548	2,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99	2,234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6	(244,586)	45,2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3,577)	(5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199)	—
融資成本	7	(6,000)	(25,265)
行政開支		(22,929)	(25,3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3)	(13)
除稅前虧損	8	(491,207)	(1,608)
所得稅抵免	9	1,678	982
本年度虧損		(489,529)	(626)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88,583)	(10,538)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223,577	516
所得稅之影響	1,835	(399)
	<u>36,829</u>	<u>(10,421)</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097)</u>	<u>(746)</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5,732</u>	<u>(11,1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5,732</u>	<u>(11,16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63,797)</u></u>	<u><u>(11,793)</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0(a) 港幣(5.590)仙	港幣(0.013)仙
— 攤薄	10(b) <u>港幣(5.590)仙</u>	<u>港幣(0.013)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	1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53	4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3,615	325,23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418	550,542
		<u>602,250</u>	<u>876,315</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831	178,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143	39,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42	287,295
		<u>1,253,516</u>	<u>505,326</u>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78,8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	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70	217,845
應付稅項		4,200	4,200
		<u>6,650</u>	<u>500,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6,866</u>	<u>4,3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9,116</u>	<u>880,66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62,974	62,965
遞延稅項負債		1,054	4,567
		<u>64,028</u>	<u>67,532</u>
資產淨值		<u>1,785,088</u>	<u>813,136</u>
權益			
股本		109,717	46,717
儲備		1,675,371	766,419
		<u>1,785,088</u>	<u>813,136</u>
總權益		<u>1,785,088</u>	<u>813,136</u>
每股資產淨值	11	<u>港幣16.27仙</u>	<u>港幣17.41仙</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1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²
披露計劃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之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及天然氣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

分部業績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470,039)</u>	<u>(5,396)</u>	<u>12,820</u>	<u>(462,615)</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3)
未分配收入				4,599
未分配開支				<u>(33,128)</u>
除稅前虧損				(491,207)
所得稅抵免				<u>1,678</u>
本年度虧損				<u>(489,529)</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業績	<u>(32,997)</u>	<u>80,661</u>	<u>(842)</u>	46,8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未分配收入				2,234
未分配開支				<u>(50,651)</u>
除稅前虧損				(1,608)
所得稅抵免				<u>982</u>
本年度虧損				<u>(626)</u>

分部業績指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淨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296,283	766,967
房地產及天然氣	407,128	169,193
其他	<u>77,453</u>	<u>117,960</u>
分部資產總計	780,864	1,054,120
未分配資產	<u>1,074,902</u>	<u>327,521</u>
	<u>1,855,766</u>	<u>1,381,64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持有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4. 投資之(虧損)/收益

	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收益：</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088	44,088
<i>未實現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468)	(238,206)	(288,674)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3,577)	(223,577)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50,468)	(417,695)	(468,163)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收益/(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9,300	(227,883)	(188,583)
<i>重新分類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23,577	223,57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 (虧損)總額	39,300	(4,306)	34,994
本年度虧損總額	(11,168)	(422,001)	(433,1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計入損益：</i>			
<i>已實現收益：</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	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8	698
<i>未實現收益/(虧損)：</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682	(34,170)	44,512
<i>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6)	(516)
計入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78,682	(33,986)	44,696
<i>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			
<i>未實現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538)	(10,538)
<i>重新分類減值虧損：</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16	51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	(10,022)	(10,022)
本年度收益/(虧損)總額	78,682	(44,008)	34,67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5,548</u>	<u>2,1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78	1,202
解散一間代表處之匯兌收益	-	109
匯兌收益	1,417	923
雜項收入	<u>4</u>	<u>-</u>
	<u>4,599</u>	<u>2,234</u>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404,0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161,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5,54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26,000元）。

6.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	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收益淨額（附註）	44,088	69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 （虧損）／收益淨額	<u>(288,674)</u>	<u>44,512</u>
	<u>(244,586)</u>	<u>45,212</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130,000,000元之投資金額透過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收購聯交所上市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8.76%。本集團持有亮智30%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與體育之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上述收購事項向亮智注資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7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體育之窗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購回本集團擁有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港幣404,088,000元，其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44,088,000元。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19	22,115
其他貸款之利息	5,581	3,150
	<u>6,000</u>	<u>25,265</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30	680
— 非核數服務	286	284
託管費用	153	154
折舊	252	81
投資管理費	886	1,049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724	1,350
予前任董事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440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6,729	4,887
退休計劃供款	94	77
	<u>94</u>	<u>77</u>

9. 所得稅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103
遞延稅項抵免	(1,678)	(1,085)
	<u>(1,678)</u>	<u>(1,085)</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1,678)</u>	<u>(982)</u>

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可用稅項虧損可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489,5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2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57,913,000股（二零一五年：4,668,470,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671,634	4,660,6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8,792	7,83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549,290	—
配售股份之影響	3,508,197	—
	<u>8,757,913</u>	<u>4,668,470</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757,913</u>	<u>4,668,470</u>

(b) 每股攤薄虧損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785,0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13,136,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0,971,6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4,6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中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489,52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港幣626,000元。誠如下文「非上市投資回顧」一節項下附註(4)所披露，虧損已被收益港幣44,088,000元部分抵銷。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約港幣50,468,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約港幣238,206,000元；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23,577,000元；及
- (iv)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港幣4,199,000元。

於本年度，投資股息收入較去年之港幣2,126,000元增加160.96%至港幣5,548,000元。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和雜項收益）為港幣4,599,000元，相較去年的港幣2,234,000元增加105.86%。行政開支由去年之港幣25,386,000元減少9.68%至本年度之港幣22,929,000元，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減少所致。

上市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50元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262,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股份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虧損港幣11,168,000元，而本集團去年錄得收益港幣78,682,000元。於本年度及去年均無收取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股份認購事項，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上市證券之總市值增長至港幣298,17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8,346,000元），全部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恒鼎實業」）（附註）	煤炭開採、加工及 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 天然氣	458,735,429	19.89	298,178
				<hr/> <hr/> <u>298,178</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2,369,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60%。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恒鼎實業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其有減值跡象。因此，於本年度，恒鼎實業之公允價值港幣2,412,000元為悉數減值。

非上市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422,00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4,008,000元）。誠如下文附註(4)所披露，虧損已被收益港幣44,088,000元部分抵銷。虧損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於本年度，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為港幣5,548,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126,000元增加160.9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港幣482,686,000元，去年則為港幣875,774,000元，降幅達44.88%。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1)	江西省 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	188,690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43,628	28,822	3,544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2,885	不適用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7,352	不適用	429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 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不適用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2)	江西省南昌 市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8,159	不適用	-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3)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4,457	不適用	-
8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17,833	不適用	-
9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四川省 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40,013	不適用	-
1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3,930	不適用	-
11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17,189	不適用	-
12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30,837	不適用	1,575
				小計：	<u>784,818</u>	<u>296,283</u>	<u>217,512</u>	<u>5,548</u>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擔保服務								
13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7.2%	向中小企業提供 融資擔保	43,150	53,690	-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14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8,350	-	6,065	-
15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陝西省 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 管理服務	18,724	14,085	不適用	-
16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 管理服務	19,030	9,678	不適用	-
				小計：	<u>56,104</u>	<u>23,763</u>	<u>6,065</u>	<u>-</u>
投資控股								
17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 (「亮智」)	(4)	英屬 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	-	不適用	-
房地產及天然氣								
18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5)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中國基礎設施業 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 店業務、物業 管理及天然氣	73,000	108,950	不適用	-
				總計：	<u>957,072</u>	<u>482,686</u>	<u>223,577</u>	<u>5,548</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股份增加，本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由30%變為40%。經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投票權維持為30%。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32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於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130,000,000元之投資金額透過亮智收購聯交所上市公司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28.76%。本集團持有亮智30%股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與體育之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佳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就上述收購事項向亮智注資港幣360,000,000元及港幣7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體育之窗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購回本集團擁有亮智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港幣404,088,000元，其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港幣44,088,000元。
-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0元認購最多146,000,000股、本金額港幣73,000,000元的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專注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清潔能源行業以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投資；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採取(i)「由外向內」原則，了解市況，其後相應制定本公司之投資戰略；(ii)「開放協同」原則，邀約專業人士，其後將其技能與本公司之投資方案相結合；及(iii)「價值增長」原則，釐定潛在投資價值，整合資源，實現投資目標，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57,54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7,295,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88.50倍（二零一五年：1.0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81%（二零一五年：41.1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25元之行使價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7,000,000元，其中港幣4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21,94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減少港幣5,346,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5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其中港幣5,6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280,27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已減少港幣7,231,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9,664,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計入股本，而港幣1,082,664,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計入股份溢價。

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360,000,000元用於可獲取保證回報之短期投融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ii)約港幣131,000,000元用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股份認購事項，(iii)約港幣73,000,000元用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iv)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香港上市證券之二級市場；及(v)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認購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5,664,000元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約港幣76,000,000元將用作保險及金融服務的股權投資；及
- (b) 約港幣99,664,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倘任何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785,0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13,136,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五年：4,6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名（二零一五年：14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0,9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319,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晤，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審閱本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沙乃平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張惠彬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c)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分別規定，(i)董事會均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因主席空缺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委任李財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於若干條件尚未獲達成，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終止。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年報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李財林先生及曾祥高先生。